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116号

关于浦口区江浦、桥林片区交通基础设施配套 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浦口区江浦、桥林片区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浦交发〔2025〕5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浦府办文〔2025〕1653号文件精神，结合行业审查意见及2025年6月27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区域路网，保障水系贯通，提供更加舒适、便捷出行条件，同意实施浦口区江浦、桥林片区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

二、建设地点：浦口区江浦街道、桥林街道。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对区内路网及水系实施改造，包括张西路、高旺河北岸防汛辅道、石碛河两岸防汛辅道等四条道路，西江中心河、向阳河、丁香河、大通河、花园河、小马塘溢洪河等六条河道，张西路两侧沟渠、林沟及周边水系、林东社区现状沟渠等三条沟渠，主要实施道路工程、河道工程及其他附

属工程等。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4742.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925.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3426.13 万元（含征地费 3234.56 万元），预备费约 391.6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江北新区财政与浦口区财政按 7:3 比例分摊。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201112025XS0048568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信息表（2025 年 8 月 5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落实单（2025 年 7 月 18 日）。

六、招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该项目应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七、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具备国家规定的各项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请认真落实相关节能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强制性节能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接文后，请根据本批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我办审批。

附件：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 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505-320111-89-01-341160)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江浦、桥林片区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工程施工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附件 2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江浦、桥林片区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一期工程

序 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费用	925.21
1	路基工程	122.48
2	路面工程	195.78
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12
4	其他工程	559.70
5	专项费用	44.1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3426.13
1	征地费用	3234.56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19
3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4.65
4	工程监理费	23.75
5	设计文件审查费	0.66
6	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0.62
7	工可、勘察设计费	49.00
8	招标文件编制费	11.00
9	专项评估费	60.00
10	工程保险费	3.70
三	预备费	391.62
四	工程总投资	4742.96